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查看，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信息库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p> <p>(2) 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3) 投标人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提供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p>		<p>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1 项规定</p>	
		<p>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2 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1 项规定</p>	
		<p>投标电梯清单</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投标的电梯的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配备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6.1、16.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3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6 分 售后服务：6 分 业绩：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说明: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 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或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均扣 0.3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设备性能及要求 (30 分)	六大部件(2 分)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系统)、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六大部件均与本次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 得 2 分, 少一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门机(门系统)委托检验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

		分)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8分）	<p>(1)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300 万次及以上得 6 分，动作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大于等于 190%的得 2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主机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轿门开门装置或门锁装置（6分）	轿门开门装置或门锁装置动作寿命达到 1300 万次及以上得 6 分，动作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层门系统或层门开门装置（5分）	层门系统或层门开门装置的运行寿命达到 600 万次及以上得 5 分，运行寿命达到 30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运行寿命达到 1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门机（3分）	客梯的门机运行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寿命达到 500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寿命达到 45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门机系统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先进技术及质量评价(6分)	<p>(1) 所投本项目电梯型号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2 分)</p> <p>(2) 曳引机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曳引机外壳防护等级达 IP41 的得 1 分，IP42 的得 2 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 分)</p>	

		<p>(3) 电梯控制柜或雷击浪涌防护装置抗雷击电压$\geq 12\text{kV}$ 得 1 分；电压$\geq 15\text{kV}$ 得 2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2 分）</p>
2.2.3 (3)	安装调试方案 (暗标)(6 分)	<p>①整体概述：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③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3 (4)	售后服务(6 分)	<p>(1) 所投品牌售后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地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2021 年度为三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1 分；2021 年度为四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2 分；2021 年度为五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3 分。 （提供 2021 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好得 1 分，较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无方案不得分。（1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1 分，投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2.2.3 (5)	业绩(3 分)	<p>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电梯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电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评标办法中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人打统一分，主观分总分需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的承诺和质量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招标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投标承诺低于 2 年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